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
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
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建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(2016 年 7 月 1 日)收盘价格为 19.88 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6 月 1 日）收盘价为 18.93 元/股，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期间）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.02%。

华建集团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上证综指指数（代码 000001.sh）从 2,913.51 点上涨至 2,932.48 点，累计涨幅 0.65%。华建集团股票所属证监会科学技术指数（代码 883030）从 4,072.71 点上涨至 4,408.62 点，累计涨幅 8.25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上证综指指数、证监会科学技术指数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8日

